福建省泉州监狱

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0)闽泉狱减字第689号

罪犯蔡旭义，男，汉族，1957年6月12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1日作出（2009）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旭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85019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金首饰、电动自行车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2009年11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5月1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9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16年12月2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88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至2035年11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2019年11月8日因财产刑数额大，履行比例低，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。

罪犯蔡旭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91.5分，合计获得5021.5分，表扬8次。间隔期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，获得4791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50元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旭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旭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旭义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9月1日